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信息化系统及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信息化系统及设施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砺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成都砺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期：2021年7月26日

